

证券代码：836090

证券简称：创富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春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剑生、蔡明星、杨建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志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志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志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剑生、蔡明星、杨建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